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17-037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股东，交易对手方及标的资产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情况：标的公司是从事高温合金离心铸管及静态铸件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方案的各项工作，以上涉及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公司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为准。

二、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832,5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24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52,750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5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5	蒋仕波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17,7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9,889	人民币普通股
8	季爱琴	2,555,159	人民币普通股
9	林香英	2,27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潘峰	2,018,557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832,57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98,24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52,750	人民币普通股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4,5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5	蒋仕波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17,7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9,889	人民币普通股
8	季爱琴	2,555,159	人民币普通股
9	林香英	2,274,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潘峰	2,018,557	人民币普通股

三、 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各项工作的。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需要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3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 后续工作安排和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10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